

尊重原住民族文化 建立友善司法環境

※本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4 年 8 月號

◎陳炎輝（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）

壹、尊重多元文化並落實族裔平等

臺灣及周邊附屬島嶼位於亞洲東部、太平洋西北側，地處琉球群島與菲律賓群島之間，西隔臺灣海峽與歐亞大陸相望，地殼變動與造山運動發達，導致地形多樣且複雜。臺灣本島面積約有 3.6 萬平方公里，為世界第 38 大島嶼，山地與丘陵約占七成，平原主要集中於西部地區，因處於熱帶及亞熱帶氣候區之交界，自然景觀與環境生態資源相當豐富，目前人口有二千三百四十五萬餘人，約可分為原住民族及漢族兩大族群。其中原住民族約有五十三萬人，占全國總人口數的 2%，經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有：阿美族、泰雅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、鄒族、賽夏族、雅美族、邵族、噶瑪蘭族、太魯閣族、撒奇萊雅族、賽德克族、拉阿魯哇族、卡那卡那富族等 16 族，各族群都擁有自己獨特的文化、語言、風俗習慣和社會結構，對臺灣社會發展史而言，原住民族是歷史與文化的重要根源，也是獨一無二的美麗瑰寶，不僅呈現出豐富且多元的風貌，並顯現出我國兼容並蓄的獨特文化。

臺灣現有族群除涵蓋河洛人、客家人、中國大陸各省市人與原住民外，並包括日漸增多的新住民（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等）。每一族群都有自身的文化傳統、生活習慣、價值觀念，當各族群的相異文化共處於同一環境時，難免會發生爭執或衝突，畢竟文化作為族裔的生存條件之一，難免有某種程度之排他性。對不同精神思想、政治意識及文化認同的世界觀，每個人或群體都可能有其差異性對立，這是現代多元社會的自然現象，同時也是國家成長及進步的泉源。但一個國家，若發生主流族群或文化壓迫排斥弱勢族群及文化等情事，不僅有失民主法治風範，也會是社會動盪不安之亂源。尊重多元文化的重

點，乃是在於「族裔平等」而非「族裔融合」，每個人都應尊重不同族裔之差異。尤其是臺灣原住民與新住民人口有逐年成長的趨勢，應給予參與社會各項活動的權利，落實公平對待與人權尊重之觀念，方能有助於社會和諧及國家發展。

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，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，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，我國於 94 年 2 月 5 日實施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(下稱本法)。經查，原住民所居住之生活環境，大多位於列為限制利用或禁止開發之區域，例如國家公園、國家級風景特定區、水資源保護地或生態保育區、保安森林等，不僅妨礙原住民傳統生計經濟活動進行，並影響原住民族生存權益至鉅。有鑑於此，本法第 21 條特明定：「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，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，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。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，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，並取得其同意。前二項營利所得，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，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」。簡單說，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等任一特定行為時，都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之同意。

原住民傳統習俗與其他民族不同，非常重視傳統領域及祖靈信仰，各族也都有個自獨特的祭典，例如布農族的射耳祭與小米祭、賽夏族的矮靈祭、雅美族的飛魚祭、阿美族的豐年祭及鄒族的戰祭等。除此之外，原住民族固有的法律概念，也與平地漢民族不同，深具特殊性及複雜性，自成一特別法制。以紐西蘭、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而言，均已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部落法院，來審理涉及原住民之訴訟案件。為保障原住民司法及訴訟權益，本法第 30 條乃明定：「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、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、公證、調解、仲裁或類似程序，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、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，

保障其合法權益，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，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，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。」以法務部為例，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函令各地檢署，應審酌並尊重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，由專責檢察官辦理原住民族案件。

貳、保障原住民合法狩獵採集文化

原住民族為應生活之需，會就地取材周邊的自然資源，比如排灣族即利用石板修繕房屋，該等行為係維護族群生存所必要，對於自然生態之影響也甚微，為此本法第 19 條明定：「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：一、獵捕野生動物。二、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。三、採取礦物、土石。四、利用水資源。前項各款，以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為限。」此外，原住民族於舉辦傳統祭典時，需要獵捕野生動物或採集森林產物，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及《森林法》第 15 條第 4 項亦明定：「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、祭儀，而有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，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。」「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，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，採取森林產物，其採取之區域、種類、時期、無償、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原住民為歲時祭儀或供生活之用，固然可採集森林產物或從事狩獵，但為避免過度利用或其他弊端，本法第 19 條所允許之行為，除限於「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」外，並限於「非營利」之行為。亦即取得之物不得作為買賣交易或其他商業利益用途，而且須「依法」從事，相關行為仍需符合各該法律之規範。以野生動物而言，可分為「保育類」及「一般類」，原住民如未經許可，獵捕、宰殺或利用「一般類」野生動物，供傳統文化、祭儀之用或營利買賣者，依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第 51 條之 1 規定，可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（但首次違反者不罰）。

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104 年 9 月份法令宣導】

至於「保育類」野生動物，係指瀕臨絕種、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，前述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之「野生動物」，乃是指一般類野生動物，原住民如未經許可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，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，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且得併科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為管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，維護社會秩序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我國並於 72 年 6 月 27 日公布實施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。本條例所稱之槍砲，例如機關槍、衝鋒槍、自動步槍、手槍、鋼筆槍、瓦斯槍、獵槍、空氣槍、魚槍等各式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砲。所謂彈藥則係指：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、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、爆裂物。至於刀械，包括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。本條例施行迄今多達 13 次之修訂，其中二次涉及原住民刑事責任之修正。首先是 86 年 11 月 24 日修正本條例第 20 條，明定原住民自製獵槍可減輕或免除其刑，且不適用強制工作之規定。第二次是 90 年 11 月 14 日再次修正本條文，進一步加以除罪化，明定原住民未經許可，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、魚槍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處 2,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，不適用本條例刑罰之規定。

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明定：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」。

原住民族因生活習性、文化傳統，與非原住民族群差異頗大，且其人口數量與掌握之經濟資源，相對於漢人族群而言，顯然稀少並有限，以致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甚至教育等層面，均處於弱勢之地位。有鑑於此，本法第 30 條方特別規定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、制定

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104 年 9 月份法令宣導】

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時，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、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。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有其生活上之需要，本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，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第 20 條明文將刑罰除罪化，改以行政秩序罰來處分，此係基於其身分及用途特殊之考量，主管機關應該積極輔導，並協助原住民辦理申請登記事宜，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。

參、了解部落以建立友善司法環境

司法院於 88 年 7 月間邀集各界召開司法改革會議，法務部隨即推動強化法律扶助、加強檢察官舉證責任、採行緩起訴制度、非刑罰化、非機構化刑事政策、重新定位檢警關係、提升檢調機關科學辦案能力、建立檢察官評鑑及淘汰制度及強化律師自治等措施。另為具體保障人權，落實民主法治精神，法務部並積極進行訴訟制度之改革，建構有效率的檢察制度，營造合理友善的司法環境，以提升辦案品質及效率。法務部除要求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準時開庭外，並督促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之問案態度，要求問案時應平和、懇切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及其他不正方法，且杜絕笑謔、怒罵等不良語氣。另外，各檢察機關開放「檢察長電子信箱」提供民眾陳述意見，凡經民眾反映開庭問案態度不佳者，應另行指定專人抽樣調取錄音、錄影資料查證，經調查確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事，檢察長應視其情節及件數，依規定懲處或移送評鑑，落實司法為民之目標。

原住民族的音樂和工藝具有相當特色，例如排灣族、魯凱族的陶壺、琉璃珠製作與雕刻藝術，布農族的八部合音，唯有深入山地原鄉部落，方能見識原住民的山林智慧。為建立公平及友善司法環境，並使檢察官了解原住民傳統習俗，法務部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，舉辦「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」，帶領數十名檢察官深入臺東縣原鄉部落，實地探訪部落耆老解說傳統文化，讓檢察官在進行刑事偵查中，能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思考，以作為案件起訴與否之參考

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104 年 9 月份法令宣導】

依據，《聯合報》104 年 4 月 29 日更以標題「破天荒 檢察官進獵場聽原民說傳統」大幅報導。以臺東縣利嘉林道為例，利嘉林道是卑南族的傳統領域，不法盜伐牛樟木之情況嚴重，法務部即安排檢察官進入利嘉林道，除實境感受山林殘破現況，並認識卑南族的狩獵傳統，例如哪些動物可捕捉、哪些不能抓，不能濫殺動物以及獵槍使用規範。綜上，進步是不斷改革的結果，唯有深入了解不同族群文化差異，方能做出更適當的決定，並實現民眾對「人權保障」的期待。

【廉政小叮嚀】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！

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【廉政署受理檢舉方式—多元管道】

- 一、「現場檢舉」方式：廉政署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2 樓)，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。
- 二、「電話檢舉」方式：設置「0800」檢舉專線，電話為「0800-286-586」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。
- 三、「書面檢舉」方式：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「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」。
- 四、「其他」方式：
 - (一)傳真檢舉專線為「02-2562-1156」。
 - (二)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「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」。